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邱戊秀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陳國旗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溫悅球先生，JP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零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一時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一時十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歐陽浩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張溢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吳劍玲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唐永年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零五分
楊 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葉子弘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羅偉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陳錦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何錦山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何嘉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及將軍澳)
陳健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周光毅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鄭治國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四)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蔡榮輝先生

2. 主席報告，朱克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缺席的申請。

3. 委員一致通過朱克強先生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一分鐘。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楊明先生提出更正會議記錄第 16 頁第 64(b)段，「現時已種有樹木」改為「現時已設置柱型塑膠座地標誌」。

6. 經修訂後，委員一致通過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二) 新議事項

【由委員提出的六個議題】

7. 主席表示，由於SKDC(TT)文件第 41/09 號和第 42/09 號的內容相近，建議兩份文件一併討論。

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及改善 17M 專線小巴的班次服務 (SKDC(TT)文件第 41/09 號) **要求西貢專線小巴第 15M 號及第 17M 號在繁忙時段增加班次，以紓緩乘客候車時間事宜 (SKDC(TT)文件第 42/09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楊明先生和議的 SKDC(TT)文件第 41/09 號。

9. 譚領律先生介紹 SKDC(TT)文件第 41/09 號，重點如下：

- (a) 指出專線小巴第 17M 號的服務情況一直未如理想，而在二〇〇二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將軍澳綫通車後，該路線的服務情況也沒有明顯改善；
- (b) 每當向運輸署反映居民在某些時段的候車時間較長後，該路線的服務情況得到短暫改善，及後情況更為嚴重，乘客在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可能長達十五分鐘，居民十分不滿；
- (c) 指出該路線的司機曾反映，營辦商在收到班次不足的投訴後，不但沒有增加資源以維持應有的服務水平，而且要求他們加快行車速度以提供足夠班次(由原來約十二分鐘的行車時間縮短為十分鐘)，因此司機們飽受壓力；以及
- (d) 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專線小巴第 17M 號的服務和改善往返翠林邨與寶琳港鐵站的公共交通服務。

10. 楊明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並且指出居民曾反映在上班、下班時段和晚上八時後，專線小巴第 17M 號的班次不足，以致居民需要輪候較長時間才可登車。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 SKDC(TT)文件第 42/09 號。

12. 林少忠先生介紹 SKDC(TT)文件第 42/09 號，重點如下：

- (a) 每當向運輸署反映居民投訴指專線小巴第 15M 和 17M 號的候車時間較長後，服務情況一般得到短暫改善，但營辦商未有全面改善服務，以致居民在早上、晚上和港鐵尾班列車時間的候車時間可能長達三十分鐘或以上；以及
- (b) 自二〇〇二年港鐵將軍澳綫通車以來，居民一直希望運輸署增加往來將軍澳區與市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但運輸署以鐵路為首的運輸政策而建議居民繼續乘搭該兩條配套不足的專線小巴路線。

13.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支持增加車輛行走專線小巴第 15M 號和第 17M 號，否則只會因車輛不足而增加司機的壓力、增加候車時間和損耗車輛的機件；
- (b) 指出翠林邨、景明苑、康盛花園和附近一帶地方(下稱「將軍澳山上」)的居民，對接駁寶琳港鐵站的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但居民的普遍候車時間(專線小巴或巴士)超過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
- (c) 認為運輸署應該增加短途的接駁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專線小巴路線；以及
- (d) 支持委員建議為居民興建前往寶林的小路或山路，並且建議運輸署興建升降機和電梯，以長遠解決專線小巴班次不足的問題。

14.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透過進行服務調查，以監察專線小巴第 15M 和 17M 號的服務情況。由於資源所限，服務調查一般在早上和晚上繁忙時段進行。根據二〇〇九年年初進行的服務調查結果顯示，專線小巴第 17M 號的班次約為二至三分鐘一班，但由於專線小巴的載客量有限(十六座位)，居民可能需要等候約二至四班車才可登車；
- (b) 認為在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約為十分鐘是可以接受的，但該署仍會跟進委員指該兩條路線出現班次失準至每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一班車的個別情況；
- (c) 該署會與營辦商商討和跟進該兩條路線的服務情況，也會小心處理因營辦商增加資源以改善班次而增加成本，以及提高收費的問題；以及
- (d) 該署會向營辦商了解專線小巴第 17M 號的司機被要求增加行車速度，以提供足夠班次的情況。

15.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營辦商現時只分配八輛小巴行走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相比以往的十一輛小巴為少；
- (b) 居民在繁忙時段可能需要等候約六至八班車才可以登車，而在非繁忙時段只有三輛小巴為該區約兩至三萬人口提供服務；
- (c) 指出該路線的司機在入職時需要向營辦商支付萬多元的按金，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司機需要以按金賠償營辦商的損失，並且查詢運輸署有關安排是否違法；以及
- (d) 指出該路線的司機備受壓力，擔心增加行車速度會容易發生意外和被營辦商扣減按金。

16.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運輸署在一至兩年前曾以營辦商的營運成本上升為理由而批准該兩條路線增加收費，從而令營辦商改善其服務水平；
- (b) 認為該兩條路線自增加收費後，服務情況未見改善；以及
- (c) 查詢該署會否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取代該兩條路線的服務。

17.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將會在非繁忙時段進行服務調查，以了解該兩條路線的服務情況；
- (b) 該署會向勞工處查詢有關司機在入職前繳交按金的安排是否合理；
- (c) 指出該兩條路線已有一段頗長時間沒有調整收費。基於近年經營成本，例如保險費等不斷上升，該署在去年考慮有關小巴組別的營運收支後，遂批准兩條路線增加收費的申請；以及
- (d) 雖然營辦商增加資源可以提升服務水平，但同時會令其經營成本上升，該署會小心處理有關問題和作出平衡。

18. 主席表示，會了解司機被營辦商收取按金事宜。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項動議。

增設唐德街單車徑人車分隔設施事宜 (SKDC(TT)文件第 43/09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歐陽浩崑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21. 歐陽浩崑先生以相片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指出在唐德街單車徑上行走的行人較在單車徑上行駛的單車使用者為多，而該單車徑的一端為窮巷，不能與區內其他單車徑相連；
- (b) 指出有長者曾經在單車徑上被單車撞倒，因此查詢行人在單車徑上行走而被單車撞倒是否需要負上刑責，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是否須要提醒行人有關行為為違法的；
- (c) 指出設置在唐德街將軍澳中心外行人路上的欄杆在近年被拆除；以及
- (d) 指出該單車徑沒有設置交通標誌，相反通往彩明苑方向的單車徑則設有交通標誌，提示單車使用者必需下單車和徒步推單車。因此要求運輸署建議如何改善唐德街行人路和單車徑的安全問題。

22. 張國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運輸署注意單車徑的使用量較低，但行人路的使用量較高的情況；以及
- (b) 認為交通標誌或警告牌應該是常規增設的，因此要求運輸署就建議作出考慮。

23.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指出運輸署在一年多前曾收到要求在唐德街近將軍澳中心外的一段行人路上增設欄杆，但由於有關行人路納入將軍澳中心的業權範圍，故此該署未能提供協助；以及

- (b) 指出行人路的其中一邊現時正擺放很多花盆作綠化用途，該署認為在該位置增設欄杆可能會阻礙居民前往鄰近的商舖。

24. 周光毅先生回應如下：

- (a) 所有單車徑均設有單車徑的交通標誌，單車徑只供單車使用，而行人則應該使用行人路；
- (b) 行人進入及非法使用單車徑是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G 章第 39(d) 條 – 不遵照交通標誌的指示，最高罰款為港幣兩千元；
- (c) 行人違規在單車徑上行走，並且與騎單車者爭相使用單車徑而構成危險，有關行為也屬違法；但行人橫越單車徑(進入附近的大廈或使用行人路)而不對騎單車者構成阻礙或危險，則不屬違法；以及
- (d) 警方主要教育將軍澳區的單車使用者和行人，務求推廣正確使用單車徑的訊息。但有很多行人仍不熟悉有關法例而在單車徑上並排而行。

25.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有較多行人使用唐德街行人路；
- (b) 建議重鋪唐德街近寶順路隧道外的一段單車徑，讓行人可以安全地從彩明苑方向前往將軍澳中心；
- (c) 建議把唐德街單車徑的闊度收窄，以擴闊行人路，令單車使用者下單車和徒步推單車前往位於將軍澳中心的公眾單車停泊處，並且在行人路的另一端加設欄杆；
- (d) 建議搬遷行人路旁的花盆，增加行人路的闊度；
- (e) 建議委員會前往該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委員會、有關政府部門和屋苑在有需要時可召開會議商討有關安排；以及
- (f) 查詢單車使用者被要求在單車徑下車和徒步推單車是否適合。

26.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相片中的大多數行人均在單車徑上並排而行，可見違規的情況較為嚴重；
- (b) 運輸署在過去指出位於唐德街將軍澳中心外的行人路的業權並不屬於將軍澳中心，因此該屋苑才無法在行人路上增設欄杆，認為該署現時的說法與較早前不相同，因此查詢行人路的業權誰屬；
- (c) 指出該屋苑願意自行在行人路上增設欄杆，防止居民在進出單車徑附近的超級市場時容易被單車撞倒；以及
- (d) 建議運輸署在唐德街單車徑上加設交通標誌，提示單車使用者下單車和徒步推單車。

27.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稍後會向西貢地政處查詢唐德街近將軍澳中心的一段行人路的業權，才決定由該屋苑或政府負責增設欄杆；

- (b) 表示要實地量度單車徑的闊度，才可研究收窄單車徑闊度的可行性；
- (c) 單車使用者在單車徑上行駛，是不需要下單車和徒步推單車；假如單車徑被改為行人路，單車使用者必須在行人路下單車和徒步推單車；以及
- (d) 指出將軍澳中心內設有多個公眾單車停泊位，因此不建議在現階把該單車徑更改為行人路。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前往唐德街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

負責人：秘書處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改善西貢萬年街與普通道之間的行車道路 (SKDC(TT)文件第 44/09 號)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張溢良先生動議，柯耀林先生和議的文件。

31. 張溢良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指出萬年街為西貢的主要道路，與普通道相連，是一條可通往九龍或沙田的道路；
- (b) 由於蘇珊娜牛扒之家對出萬年街的該段路面較狹窄，司機在該位置停車和選擇行車方向時，可能會阻塞隨後的車輛，特別在假期期間會因此而造成萬年街交通擠塞的情況，車輛可能倒塞至萬年街萬年華餐廳門外；以及
- (c) 建議把萬年街兩旁的花槽改細，以騰出較多空間，增加萬年街近普通道的行車道闊度。隨後的車輛有較多位置通過和選擇其行車方向，可解決萬年街交通擠塞的問題。

32. 柯耀林先生指出，上述動議是要求運輸署擴闊萬年街近普通道的行車道，將萬年街往九龍或沙田方向的行車道由現時單線行車改為雙線行車，讓車輛可以在該路段並排行駛，同時可選擇前往九龍或沙田的行車方向，而不會阻塞隨後的車輛。

33.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了解萬年街近普通道的行車道在假日的交通十分繁忙；
- (b) 該署關注車輛在該路段並排行駛時，選擇前往西沙方向行車路線的車輛會阻礙選擇前往九龍方向行車路線的車輛的視線；
- (c) 認為拆除萬年街兩旁的花槽以擴闊路面闊度，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必須先解決上述車輛視線受阻礙的問題；
- (d) 建議與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了解該路段的實際情況；以及
- (e) 該署計劃長遠會減少車輛進入萬年街。

34. 周賢明先生指出，現時運輸署關注車輛視線受阻礙的問題一直存在，小型車輛現時可以在萬年街近普通道的行車道，並排行駛和選擇行車方向。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西貢區在假日的交通十分繁忙，而且萬年街經常出現嚴重交通擠塞；
- (b) 要求運輸署擴闊萬年街近普通道往九龍或沙田方向的行車道為雙線行車道和考慮遷移現時設於該路段的黃色方格位置；以及
- (c) 建議委員會與陳錦亮先生前往該路段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有關位置的實際情況。

負責人：秘書處

3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運輸署在南豐廣場車場出入口行人路提供安全過路措施
(SKDC(TT)文件第 45/09 號)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周賢明先生和陳國旗先生提出的討論文件。

38. 周賢明先生以相片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指出經常有很多車輛進出南豐廣場的車輛出入口和有很多行人途經該出入口；
- (b) 表示曾與運輸署商討如何改善該車輛出入口的安全問題。惟由於該出入口位置被列為行人路，因此較難作出改善；以及
- (c) 建議運輸署在該出入口位置加設適當的交通標誌或告示牌，提醒行人小心該出入口，慎防車輛駛入/駛出。

39. 陳國旗先生指出，區內多個地方均有相類似的安排。他遂建議運輸署作出適當的改善，可提升行人過路時的安全。

40. 何嘉俊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曾與周賢明先生和南豐廣場的代表前往該車輛出入口進行實地視察；
- (b) 認為該車輛出入口的設計使車輛進出該位置時的車速減慢；
- (c) 假如把該車輛出入口改為路口設計，車輛進出該位置時，車速會較快，容易發生危險；
- (d) 指出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主席在最近的信件中，要求該署在該車輛出入口兩旁的行人路設置鐵柱，防止車輛駛上行人路，並且讓行人較容易察覺該位置有車輛出入；以及
- (e) 認為可考慮上述建議，並且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41.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質疑運輸署指該車輛出入口位置較為適合用作行人路的說法；以及
- (b) 認為行人一般不容易察覺車輛會駛上行人路，因此認為有關安排有誤導行人之嫌，而且容易構成危險。

42.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上述討論文件沒有要求運輸署把該車輛出入口位置更改為行車路；
- (b) 認為該車輛出入口的交通較繁忙，建議運輸署在附近位置增設交通標誌或告示牌，提醒駕駛者注意道路安全；
- (c) 認為運輸署建議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拆除屋苑的圍牆，提高駕駛者的視線是不合情理的；以及
- (d) 查詢居民團體自發在行人路上增設標誌是否具法律效力。

43. 何嘉俊先生回應如下：

- (a) 澄清運輸署沒有要求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拆除其屋苑的圍牆，該署只建議業主委員會把現時以混凝土柱興建的車輛出入口的大閘更改為以幼細鐵柱造成的大閘，可改善駕駛者的視線；以及
- (b) 建議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申請在道路上增設一個指示停車場方向的交通標誌，讓行人和駕駛者察覺車輛出入口的位置；以及
- (c) 指出市民可依照既定程序，向地政總署提出在政府土地上增設設施的申請。

44. 歐陽浩崑先生認為該車輛出入口的設計和較早前商討唐德街行人路和單車徑的設計，均有誤導市民之嫌，建議運輸署主動作出改善。

45. 張溢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行人一般不會察覺該位置為車輛出入口；
- (b) 認為行人安全最重要，惟運輸署只著重駕駛者的視線是否足夠；以及
- (c) 認為運輸署應該妥善處理該位置的安全問題。

46. 蘇成輝先生回應如下：

- (a) 指出在道路上豎立或放置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必須符合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內的規定；以及
- (b) 市民在未經運輸署批准而擅自豎立、放置、移動、損毀、更改或塗污任何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均屬違法。

47. 何嘉俊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同意行人安全是十分重要的；
- (b) 該署在收到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的首封來信後，已即時要求路政署

以不同顏色的路磚重鋪車輛出入口位置，讓行人更容易察覺車輛出入口的所在；

- (c) 該署會考慮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在第二封信件中提出的建議，在該車輛出入口兩旁的行人路設置鐵柱，認為有關建議可令行人更容易察覺車輛出入口的所在，並且會就建議作出跟進；以及
- (d) 該署建議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申請在車輛出入口外增設一個指示停車場方向的交通標誌，讓行人和駕駛者可在遠距離察覺車輛出入口的所在。

48. 張溢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運輸署提出的多項建議只顧及駕駛者的安全；
- (b) 認為委員會除了關心駕駛者的安全外，也要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的安全；以及
- (c) 查詢運輸署在車輛出入口位置改為鋪設行人路路磚後，車輛是否仍然可以在該處行駛，並且認為行人現時不容易察覺有關位置為車輛出入口。

49.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運輸署現時因提前進行東亞運動會改善工程項目，而在有關位置重鋪行人路路磚。有關跟進工作並不是該署為了改善上述安全問題而進行；以及
- (b) 認為運輸署應該提升該位置的行人安全，否則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在行人路上增設標誌。

50. 凌文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贊成在行人路上增設交通標誌，以保障行人的安全；以及
- (b) 建議擴闊該車輛出入口外的花槽，讓行人在擬建的欄杆旁橫過馬路。

51. 伍炳耀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增設任何具有警示作用的交通標誌，也將無法完全解決該位置的行人安全問題，因為該位置現時已鋪設行人路路磚，行人看見路磚後只會認為有關位置為行人路；以及
- (b) 認為運輸署把車輛出入口位置改為行車路，才可以徹底解決行人安全問題，行人在途經時可以清晰地辨別出該位置為行車路而不是行人路。

52. 張國強先生認為何嘉俊先生主要負責行人路改善計劃，因此建議他主動地運用其專業知識改善道路安全。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大致同意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
- (b) 要求運輸署在適當時改善道路安全；以及
- (c) 委員會與何嘉俊先生前往有關位置進行實地視察，可了解該位置的實際情況。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改善寶豐路及毓雅里行人路安全問題 (SKDC(TT)文件第 46/09 號)

54.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55. 林少忠先生介紹上述文件和以圖片介紹行人在繁忙時段在將軍澳寶豐路和毓雅里行走時的擠迫情況，重點如下：

- (a) 寶豐路和毓雅里為主要的行人路，鄰近的屋苑和學校分別包括慧安園、富麗花園、旭輝臺、仁濟醫院靚次伯中學和東華三院呂潤財中學；
- (b) 自二〇〇三年怡心園入伙和鄰近該屋苑的幾所學校相繼開課後，令寶豐路和毓雅里在繁忙時段的行人流量增加；
- (c) 指出東華三院呂潤財中學已因應毓雅里的行人流量高而安排學生使用位於寶豐路的閘門進出校舍；
- (d) 每天早上前往毓雅里附近學校上課的學生，與前往寶琳港鐵站的慧安園、富麗花園和旭輝臺等屋苑的居民，會在寶豐路以相反方向行走，導致部分居民在寶豐路的單車徑上行走，甚至在馬路上行走，情況十分危險；以及
- (e) 要求運輸署盡快改善寶豐路和毓雅里的行人安全問題。

56. 梁里先生引述運輸署在較早前呈交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覆函中，列出寶豐路和毓雅里在早上繁忙時段的行人流量調查結果約為一千至二千人。

57.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上表示，運輸署在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時段進行行人流量調查，未能真正反映寶豐路和毓雅里的繁忙情況，部分前往港島區上班的居民一般在早上六時四十五分已外出上班，因此該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於更早的時段在寶豐路和毓雅里再次進行行人流量調查，以取得更準確的數據；
- (b) 指出在早上繁忙時段毓雅里的行人流量應該約為二千九百多人；以及
- (c) 認為運輸署應該整體考慮如何改善寶豐路、毓雅里和附近路段的設施，例如把短期用作綠化用途的將軍澳第 15 區苗圃，長遠更改為休憩用地，並且把附近的行人路改建為有蓋行人通道，相信可以回應毓雅里附近居民的訴求。

58.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表示運輸署有留意寶豐路和毓雅里的行人流量偏高的情況；
- (b) 建議遷移位於寶豐路和毓雅里交界的臨時停車場的地界，把其外圍的鐵絲網向內移，可擴闊現時寶豐路和毓雅里行人路的闊度；以及
- (c) 指出上述建議必須待該臨時停車場的租約屆滿後，並且獲得西貢地政處的批准才可進行，據了解多個政府部門現正研究該土地的永久用途。

59.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通過在該臨時停車場租約屆滿後，有關土地會被用作設立臨時社區苗圃，而且有關工程現正進行招標，並快將動工；
- (b) 建議何錦山先生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商討更改該土地的地界的可行性，並且採用其他方法改善寶豐路和毓雅里擠迫的情況；以及
- (c) 指出寶豐路行人路的中央綠化帶現時種有白蘭樹和其他樹林，建議運輸署在研究改善方案時，必須細心考慮如何處理有關樹木。

60.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運輸署建議使用臨時停車場的部分位置，擴闊現時寶豐路和毓雅里的行人路並不是一個治本的方法；
- (b) 指出將軍澳區內多個已發展的地方的路面闊度較狹窄，舉例指出尚德區內多條連接各屋苑與巴士站或港鐵站的主要通道在每天早上或下班的繁忙時間經常擠滿行人，並且認為行人通道出現過於擠迫的情況，這大概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在規劃路面闊度時有關；以及
- (c) 認為在所有硬件設施建成後，才考慮如何擴闊道路和研究改善辦法是較為困難的，因此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在規劃將軍澳南區尚未發展的地方時，必須留意有關問題，避免上述情況再次發生。

61. 林少忠先生建議運輸署在寶豐路增設交通標誌或指示牌，指示市民使用位於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附近的寶豐路進入寶康路的行人隧道，前往怡心園和在陶樂路的學校，以疏導寶豐路和毓雅里行人路的人流。

62.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將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擴闊寶豐路行人路之餘，又保留該行人路旁中央綠化帶的樹木的可行性；以及
- (b) 諮詢地區人士對擴闊行人路的意見。

6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議題】

建議政府考慮興建行人天橋，跨越康盛花園附近的寶琳北路，以連接現有行山徑到陶樂路 (SKDC(TT)文件第 47/09 號)

64.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二〇〇九年第三次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的議題。

65.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每日有多康盛花園的居民危險地橫過屋苑對出的寶琳北路，再沿附近的行山徑前往寶林；以及
- (b) 假如該行山徑已認定為一條通往寶林的行人道路的話，政府應該在寶琳北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或提供相應的配套設施，確保居民可以安全地橫過寶琳北路和使用該條行山徑前往寶林。

66. 林少忠先生以圖片介紹康盛花園對出的寶琳北路四周的情況和市民在該路段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並且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行山徑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
- (b) 建議運輸署在康盛花園對出的寶琳北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或考慮在現時行人天橋往寶琳北路下山方向增設一個出入口，並且同時修剪該路段的樹木，騰出土地增設行人路，讓康盛花園的居民可以使用現時的行人天橋橫過寶琳北路，再沿行人路前往行山徑；以及
- (c) 認為增設行人路後，可能仍有康盛花園的居民在該路段違例橫過馬路。

67.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支持在康盛花園與陶樂路之間的位置興建行人天橋，提供前往寶林的下山道；
- (b) 指出委員會在較早前討論有關專線小巴第 15M 和 17M 號的服務不足的議題，正反映將軍澳山上居民對前往寶琳港鐵站的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以及
- (c) 建議在寶琳北路興建設施，例如升降機和電梯，讓將軍澳山上居民可步行前往寶林，有關建議既可以紓緩居民對專線小巴服務不足的壓力，也可以讓居民步行前往寶林，節省交通費。

68.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由於上述議題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二〇〇九年第三次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因此期望運輸署在是次會議舉行前已完成相關的研究工作和了解該行山徑的位置和可通往的地方，否則委員會無法在是次會議上跟進上述議題；

- (b) 相信該行山徑是其中一段通往將軍澳隧道公路的緊急通道，與水務署的設施相連，並且可以通往陶樂路。由於通往陶樂路的一段未盡完善，因此不適宜用作行山徑或正式的通道前往陶樂路；
- (c) 要求委員會認真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寶琳北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而且對在康盛花園與陶樂路之間的位置興建行人天橋，表示有保留。他認為暫時未能找到合適的位置興建行人天橋；
- (d) 認為在現時行人天橋往寶琳北路下山方向增設一個出入口，重鋪現時溝渠路段為行人路，也是可行的建議；以及
- (e) 建議在寶琳北路的部分路段加設連續的防撞欄，以防止行人違例橫過馬路。

69.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水務署設有一條通往將軍澳隧道公路的樓梯；以及
- (b) 指出行山徑連接一條斜度較大的樓梯，並且通往陶樂路。

70.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認為必須先了解該行山徑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維修和管理，而且該行山徑是否是一條認可供公眾使用的行人路；以及
- (b) 假如該行山徑為正式的行人路，運輸署屆時將考慮如何在寶琳北路興建一條合乎道路安全標準的行人路；以及
- (c) 認為居民如果使用一條非正式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行山徑，會構成安全問題。

7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上述議題已在二〇〇九年第三次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部分委員和運輸署代表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前往寶琳北路進行實地視察；
- (b) 指出在實地視察時已建議運輸署先改善該路段的行人路，及後才考慮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以及
- (c) 指出現時有居民使用該條行山徑，因此要求運輸署考慮如何防止居民在該路段違例橫過馬路的情況，並且認為單靠警方執法未必能有效阻止居民使用該行山徑。

72.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運輸署除了考慮委員會提出在康盛花園與陶樂路之間的位置興建行人天橋的長遠措施外，該署應該同時考慮引入短期和中期措施，例如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提交方案供委員會考慮，否則委員會只會長時間跟進上述議題。

73. 伍炳耀先生表示，雖然認同運輸署指必須先了解該行山徑是否已開放供公眾使用，但認為該署應該主動跟進有關工作。

74. 林少忠先生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在康盛花園附近的現有行人天橋增設出入口位和在寶琳北路增設行人路以連接行山徑」。

75. 主席認為林少忠先生的臨時動議內容已在較早前進行討論，而且運輸署已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會後作出考慮。委員會遂不接受上述有關臨時動議。

(三) 討論及續議事項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 (SKDC(TT)文件第 48/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 122 段)

76. 主席請賀穎君女士就上述議題作出補充。

77. 賀穎君女士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48/09 號，並表示沒有資料要補充。

78. 歐陽浩崑先生指出，SKDC(TT)文件第 48/09 號的標題為「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工作報告」，但本議題的標題為「將軍澳設立單車位事宜」，因此查詢兩者有何關連。

79. 何民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將軍澳區私人屋苑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必須預留土地興建公眾單車停泊處；以及
- (b) 要求署方查核即將落成的私人屋苑例如日出康城、都會駅和城中駅等的公契和地契條款中，有否相同的安排。假如有相同的安排，署方應該公開有關單車停泊處的位置和開放時間，而有關屋苑應該根據條款盡快開放單車停泊處供公眾使用。

80.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會在過去多年的會議中，均使用「將軍澳設立單車位事宜」為本議題的標題，秘書處現時是原用該標題撰寫會議記錄；以及
- (b) 委員會一般根據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提交的工作報告，在不同時段跟進將軍澳區設立單車位事宜和改善單車使用情況；以及
- (c) 建議更改本議題的標題為「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以清楚交代本議題內所討論的內容。

81. 柯耀林先生查詢工作小組會否因應大型活動和東亞運動會即將在將軍澳運動場舉行，而在未來數個月加強在將軍澳運動場外進行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
82. 賀穎君女士回應如下：
- (a) 西貢民政事務處會查閱即將落成的將軍澳區私人屋苑的地契條款中，是否有列明發展商必須預留土地興建單車停泊處供公眾使用的條款；
 - (b) 前線職員每月均在各個違例停泊單車的黒點統計違例停泊的單車數目，並且指出違例停泊的單車數目已由二〇〇五年一月的 3,568 架下降至二〇〇九年四月的 592 架；以及
 - (c) 該處會密切監察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特別是將軍澳運動場附近的黒點，並且加強每月兩次的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
83.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政府如何處理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中所充公的單車，例如有關單車會否長時間存放在政府的倉庫內和有關安排是否符合環保等；以及
 - (b) 指出有很多將軍澳區居民使用單車，因此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或有關的政府部門研究登記制度，規管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從而減省處理有關問題時所需的人手，並且讓居民能使用單車泊車處。
84.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公眾人士把單車停泊在設於將軍澳中心內的室內單車停泊處時，經常阻塞走火通道，而且部分單車更鎖在消防喉上，構成危險；以及
 - (b) 查詢私人屋苑內的公眾單車停泊處的權責和管理安排。
85. 賀穎君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會聯同西貢地政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進行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食環署負責清理單車泊車處的雜物，西貢地政處則負責充公損毀或生鏽的單車，一些較原整的單車會被保留和安排拍賣。
86. 凌文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有些公眾人士把雜物放置在單車停泊處，不但阻礙單車使用者停泊單車，而且更在雜物上蓋上帆布或膠紙等，在雨天後容易滋生蚊蟲；
 - (b) 曾因應上述情況多次與食環署聯絡和要求作出跟進；以及
 - (c) 建議有關部門在未來規劃單車停泊處時，必須考慮上述問題和安排足夠人手進行清理工作，並且考慮如何防止上述事情繼續發生。

87.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位於將軍澳中心內的公眾單車停泊處是根據地契條款而興建的；以及
- (b) 要求工作小組研究能否運用相關的權力，協助該屋苑管理公眾單車停泊處的問題。

88. 陸平才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部分居民因單車停泊處的位置不太方便，遂在上班時間把單車停泊在路邊，待下班時間才把單車駛走；以及
- (b) 查詢政府能否處理上述「朝行晚拆」的非法停泊單車問題。

89. 賀穎君女士指出，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受法例規管，違例停泊的單車必須在西貢地政處張貼告示的二十四小時後，才可進行清理。

90. 何錦山先生表示，即將在將軍澳區落成的私人屋苑內均沒有公眾單車停泊處，並且澄清地政總署是設立有關設施的決策部門，而不是運輸署。

91. 溫悅球先生認為，建議由政府以登記和發牌的方式去規管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是不可行的，並且認為該建議只會滋擾居民和令單車擁有者反感，原因如下：

- (a) 成年人和小朋友也可以是單車使用者，因此較難釐定受規管的單車使用者的年齡；
- (b) 登記和發牌制度會涉及行政費用，因此可能需要向單車擁有者徵收有關費用；以及
- (c) 指出單車不是正式的交通工具，並且具有康樂性質，因此較難釐定受規管的單車類型。

92.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同意范國威先生的建議，本議題的標題更改為「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
- (b) 指出沙田區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程序較西貢區複雜，並且認為西貢區的處理方法已較為有效；
- (c) 指出本委員會轄下的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與香港警務處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將軍澳區舉辦單車推廣嘉年華，以宣傳安全騎單車的訊息，並且認為活動的效果十分理想；以及
- (d) 認同溫悅球先生所指建議政府以登記和發牌的方法，規管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是不可行的。

要求儘快展開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 126 段)

93. 主席請周賢明先生報告上述工程的最新進展。

94. 周賢明先生報告如下：

- (a) 港鐵就上述改善工程暫時未有最新進展；
- (b) 他曾去信西貢地政處查詢上述天橋的業權，該處是否同意和批准南豐發展有限公司為上述天橋進行改善工程。西貢地政處的回覆指該處不反對進行改善工程；會後將透過秘書處把該處的覆函轉發給各位委員備悉；
- (c) 他曾建議南豐發展有限公司採用連接寶琳港鐵站和新都城的行人天橋的改善工程的安排，由該公司出資為上述天橋進行改善工程；
- (d) 港鐵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和查詢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批准該公司為上述天橋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e) 建議委員會邀請港鐵代表出席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交代上述工程的進展，並回應委員會較早前向該公司提出的各項改善行人天橋安全的建議的跟進情況。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把周賢明先生提供的西貢地政處的覆函轉發給各委員備悉。)

95. 主席表示，假如港鐵在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舉行前仍未就委員會較早前提出的改善建議作出回覆，委員會將邀請該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促請港鐵在啟用「康城站」後同時增加將軍澳綫的班次，以維持寶琳站及坑口站原來的班次服務

要求港鐵加強將軍澳綫班次及傳訊設施，配合康城站啟用

促請港鐵康城站通車後不要削減寶琳、坑口站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 110 段)

96. 主席表示，港鐵在 SKDC(TT)文件第 54/09 號的覆函中，表示該公司現正就康城站通車作最後階段的籌備工作，待確定將軍澳支綫的通車日期後，會即時通知委員會。

97. 凌文海先生認為委員會在康城站通車後，必須觀察將軍澳綫新車務安排對坑口站和寶琳站列車服務的影響，以及居民對新車務安排的反應。委員會必須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98. 范國威先生對港鐵的回覆感到遺憾，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港鐵在 SKDC(TT)文件第 54/09 號的回覆與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上的回覆相同；以及
- (b) 要求主席或委員在港鐵將軍澳支綫通車後，密切留意新車務安排有否產生混亂或擠塞，並且建議主席屆時可以考慮透過特別的方式或召開特別會議商討和處理有關問題。

9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繼續保留此項議題和作出跟進。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SKDC(TT)文件第 49/09 - 50/09 號)

100. 主席請委員備悉，在會前已發出 SKDC(TT)文件第 49/09 號「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回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和 SKDC(TT)文件第 50/09 號「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101. 主席查詢吳錦嫻女士，上述文件是否有新進度，需要報告。

本區增設過境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8 - 17 段)

102.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批准營辦商在調景嶺區開設過境巴士服務的申請，現時正等待該營辦商訂定開辦服務的日期。待確實日期後，該署會向委員會報告。

103. 吳雪山先生指出，區內有很多居民希望新開辦的過境巴士服務的行車路線可途經將軍澳港鐵站，遂查詢該路線會否途經將軍澳港鐵站。

104. 唐永年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運輸署考慮新開辦的過境巴士服務的行車路線，在途經寶康路後，可行經寶順路迴旋處才前往將軍澳隧道，認為有關建議可增加乘客量而不會影響行車時間；以及
- (b) 建議在寶順路近頌明苑位置設立上落客點，並且指出該位置有足夠的空間供過境巴士停泊。

105. 主席要求運輸署考慮在將軍澳區內增設多一個過境巴士服務的上落客點。

106.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中曾告知委員會，營辦商會因應市場需要、路線的營運情況和客源等去自行釐定過境巴士服務在香港的上落客點；
- (b) 營辦商在開辦過境巴士服務的申請中，只建議在調景嶺區設立一個上落客點；
- (c) 指出現時毓雅里也有其他過境巴士服務的上落客點；以及
- (d) 指出該路線只在調景嶺區設立一個上落客點，即健明邨公共運輸交匯處，而且該署暫時不會考慮在將軍澳區其他地點設立上落客點。

107. 何民傑先生歡迎運輸署在將軍澳區提供過境巴士服務，並且要求該署向區內屋苑團體、組織和學校，包括幼稚園，提供過境巴士服務的班次、營辦商的聯絡辦法等。他指出部分區內學校正計劃在中國內地招收學生。

108. 吳錦嫻女士表示，營辦商一般會在開辦新過境巴士服務前，向當區居民派發宣傳單張介紹有關服務。假如運輸署收到有關的宣傳單張，也會協助該營辦商轉發給各位委員。

109. 方國珊女士認為吳錦嫻女士在協調開辦過境巴士服務的處理手法得宜，要求運輸署盡快公開該路線的服務詳情。

110. 溫悅昌先生歡迎運輸署在將軍澳區開辦過境巴士服務，並且要求該署向營辦商反映在將軍澳區內增設二至三個上落客點的要求，特別在坑口區、翠林邨和康盛花園。

要求於唐賢街巴士站(將軍澳天主教小學對出)增設上蓋以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段)

111. 張國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中報告，負責興建巴士站上蓋的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承辦商預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在上述巴士站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以及
- (b) 但該承辦商現時仍在等候有關部門批出挖路許可證，因此查詢挖路許可證將於何時批出。

112. 吳錦嫻女士回覆指，由於有關部門未能如期批出挖路許可證，因此該承辦商未能在二〇〇九年五月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承辦商在確定施工日期後會通知該署，該署屆時可邀請委員到場視察地下設施。

要求巴士公司在繁忙時段增加第 98P 特別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 - 26 段)

113. 林少忠先生查詢第 98P 號線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增加班次的決定是由運輸署或巴士公司作出。

114.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翠林區居民對前往尖沙咀的公共交通服務有一定的需求；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與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商討，在繁忙時段開設途經將軍澳山路的第 98D 號線特別班次，並且考慮以試驗形式營運有關服務。

115.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按照既定的指引，處理各項增加班次的要求；以及
- (b) 由於現時第 98P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載客率不足以支持增加班次的條件，因此該署現時不會向巴士公司提出增加班次的要求。

優化城巴第 E22A 號將軍澳區內行車路線建議

要求運輸署從速重組將軍澳區機場巴士線服務以滿足市民的訴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 133 段)**

116. 譚領律先生建議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在籌劃機場巴士線在將軍澳區的行車路線時，可預先與委員會商討有關路線的設計方案。否則他擔心城巴在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出的方案會與委員會的意見不同，因而引起爭論或延長落實更改行車路線的時間。

117.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表示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後已把委員的意見向城巴轉達；
- (b) 指出城巴在計劃新的行車路線時，除了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外，也要考慮如何運用資源和更改現時路線的影響等；以及
- (c) 城巴計劃在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一併研究有關路線和就建議路線進行諮詢。

118. 方國珊女士對運輸署和城巴的安排表示失望。她指出第 E22A 號線現時的行車路線較長，認為運輸署和城巴應該在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上提交分拆路線的方案，供委員會考慮，故不應該留待二〇一〇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才進行討論。

建議開辦兩條專線小巴路線

119. 周賢明先生指出，運輸署透過秘書處收集各位委員對開辦以下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的意見。有見及此，他建議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

- 往來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與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
- 往來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與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下稱「通宵路線」)

120. 委員會同意討論上述事項。

121.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由於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不設深宵公共交通服務，故此建議運輸署把通宵路線的終點站設於尚德或坑口，可方便乘客轉乘其他深宵公共交通服務；
- (b) 認為擬開辦的兩條專線小巴路線在將軍澳工業邨內的行車路線較迂迴，遂建議把擬設於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的終點站設在電視廣播公司電視廣播城附近；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為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訂出最合理和廉宜的收費。

122.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增加將軍澳區深宵公共交通服務是所有居民的訴求；
- (b) 據了解，將軍澳工業邨的用戶，例如惠康、電視廣播公司、香港氧氣、匯豐銀行等均支持開辦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
- (c) 指出將軍澳南區沒有深宵公共交通服務前往九龍，特別是唐德街近將軍澳中心和將軍澳廣場的位置。因此建議通宵路線除了途經唐德街和將軍澳南區外，也延長行車路線至九龍；
- (d) 指出由於坑口區的居民在深宵時分受到巴士行駛中引擎所發出的聲浪滋擾，故此擔心通宵路線在坑口區增設車站時，會對居民有進一步影響；以及
- (e) 認為坑口區的深宵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是足夠的。惟由於將軍澳南區則缺乏有關服務，故建議委員會集中討論該條通宵路線在將軍澳南區的行車路線。

123.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相信運輸署已考慮到康城港鐵站在啓用後，列車班次較疏落的問題，因此才考慮開辦輔助公共交通服務；
- (b) 假如擬開辦的通宵路線屬輔助性質，其收費為 10.9 元，略為昂貴，而且班次約為十多分鐘一班；以及
- (c) 認為新巴第 797M 號線的行車路線與現時擬開辦的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相約，擔心新巴如何繼續營運該路線，遂建議運輸署全面檢討有關路線。

124. 何民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據了解，將軍澳工業邨的用戶和員工普遍對兩條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表示歡迎；
- (b) 認為該兩條路線的班次和路線設計有取代將軍澳工業邨現有員工巴士服務之嫌；
- (c) 指出將軍澳工業邨的大型用戶的部分員工巴士服務在日間一般在調景嶺或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站，而且班次較繁密，約為五或十分鐘一班。假如運輸署計劃以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取代現有員工巴士服務的話，該署必須考慮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班次安排能否配合用戶和員工的需要，特別是從事分秒必爭的傳播媒體工作；
- (d) 指出坑口區的深宵公共交通服務較調景嶺或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完善，因此將軍澳工業邨用戶的員工巴士服務於晚間在坑口區設站，而不在調景嶺或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站，建議運輸署改善將軍澳南區的深宵公共交通接駁服務，或重新設計擬開設的通宵路線的行車路線，否則乘客在將軍澳南區下車後，只可以轉乘的士前往九龍，而無法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有關安排可能令該條通宵路線的吸引力下降，而且用戶也未必考慮取消其員工巴士服務；以及
- (e) 建議運輸署與有關用戶進行商討，可望了解他們在實際運作上的需要。

125. 吳雪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有多個將軍澳工業邨的用戶包括電視廣播公司曾向他表示贊成開辦上述兩條專線小巴路線；以及
- (b) 指出上述建議已商討多時，因此建議運輸署在開辦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後，才進一步改善服務未盡完善的地方。

126. 張國強先生指出，有居民擔心該兩條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會取代第 797M 號線，因此要求運輸署作出回應。

127.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擔心運輸署開辦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是為了日後取消第 797M 號作出的安排；
- (b) 擔心第 797M 號線一旦取消後，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的收費可能會進一步提高，因此要求運輸署密切留意專線小巴路線增加收費的情況；
- (c) 認為擬開辦的通宵路線行經路段較短，但收費較昂貴(10.9 元)，遂建議運輸署調整有關收費；
- (d) 建議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在其他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站，例如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
- (e) 建議第 N691 和 N293 號線增設轉乘優惠，讓乘搭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的乘客可以轉乘第 N691 或 N293 號線前往市區。

128. 唐永年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通宵路線的行車路線在途經環保大道後，可途經新寶城、坑口港鐵站 A 出口和將軍澳醫院，才返回環保大道和原先的路線。認為上述建議不會影響行車班次，而且可以為該路線的乘客提供接駁九龍的公共交通服務及便於前往將軍澳醫院；以及
- (b) 認為往來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與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的路線的收費較昂貴(6.1 元)，要求運輸署慎重考慮有關收費。

129.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現時正就兩條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收集意見，並解釋該兩條路線的設計意念：
 - 指出該署無意以兩條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取代現有將軍澳工業邨的員工巴士服務，並且認為員工巴士服務是將軍澳工業邨員工的福利之一；
 - 開辦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目的，是方便乘客接駁即將啓用的康城港鐵站與將軍澳工業邨的公共交通服務。因此該兩條路線的車輛數目和行車班次只會維持基本服務，假如路線受乘客歡迎，營辦商可以考慮增加班次以應付需求；
 - 考慮到將軍澳工業邨的員工巴士服務主要集中在繁忙時段提供服務，而且工業邨的用戶建議在非繁忙時間提供輔助性的公共交通服務，故該署計劃開辦一條前往港鐵站的短程接駁公共交通服務；
 - 通宵路線以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為終點站，目的是讓乘客在該交匯處及附近巴士站轉乘第 N796、N293 和 N691 路線；
 - 兩條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的行車路線盡量不會與九巴現有路線重疊，因此行車路線將行經環保大道，為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
 - 為避免深宵公共交通工具在行駛時發出聲浪，通宵路線的行車路線會較短及直接，避免在區內行走時對居民造成太大滋擾；以及
- (b) 運輸署已按路程的長短而為專線小巴路線定下最高收費，而有關收費將在投標書中列出，供營辦商訂定收費參考之用，而收費最終由營辦商決定。

130.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同意吳錦嫻女士所述，指兩條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無法取代現有將軍澳工業邨的員工巴士服務，因為該署只分別安排兩部十六座位的專線小巴行走該兩條路線，載客量有限；
- (b) 認為員工多選擇由公司提供的免費員工巴士服務；以及
- (c) 建議運輸署集中處理在日出康城入伙後，該區的深宵公共交通服務安排，而且建議該署考慮以康城港鐵站作為該兩條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的主要車站。

專線小巴第 103、103M 及 104 號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16 - 117 段)

131. 溫悅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他與劉偉章先生曾反映專線小巴第 103 和 104 號的班次不足問題，並且要求運輸署加強有關服務；以及
- (b) 運輸署在 SKDC(TT)文件第 49/09 號中表示，該署將會在暑假期間從專線小巴第 104 號調配車輛，加強第 103 和 103M 號的服務，查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132. 劉偉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專線小巴第 103 和 103M 號是清水灣一帶居民往返將軍澳區和觀塘區的唯一公共交通服務，因此有必要加強服務；以及
- (b) 認為運輸署應該恆常性地加強該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而不是只在暑假期間才加強服務。

133.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指出專線小巴第 103、103M 和 104 號同屬同一組別的路線；
- (b) 指出乘客在暑假期間對前往香港科技大學的專線小巴第 104 號的需求量會稍為下降，因此該署在善用資源的情況下，批准營辦商抽掉該路線的部分車輛行駛第 103 和 103M 號，以加強服務；
- (c) 指出乘客在暑假期間對前往清水灣第二泳灘的專線小巴第 103 號的需求量較大，因此在同組內會作出相應的協調；以及
- (d) 該署會不時檢討上述安排的成效和進行監察。

2009 - 2010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 152 段)

134.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委員會在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將軍澳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查詢有關工作的進展；以及
- (b) 指出委員剛才提出的議題大多涉及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資源分配、整合和調整；
- (c) 認為如果運輸署不全面檢討將軍澳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話，有可能出現資源錯配或資源重疊的情況，浪費公帑，因此要求運輸署依照委員會較早前的議決，就將軍澳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進行全面檢討；以及
- (d) 希望運輸署不要拖延進行檢討工作，更不希望該署在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才進行商討。

135. 吳錦嫻女士表示，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上指出，運輸署每年會與巴士公司檢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因此檢討巴士路線是該署的恆常工作。

136.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委員會是因應運輸署今年提出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才要求該署全面檢討將軍澳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但吳錦嫻女士的回覆指該署每年均進行有關檢討工作；以及
- (b) 認為該署每年提出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未盡完善，沒有全面解決將軍澳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問題和落實改善計劃。

要求盡快安排兩家巴士公司的將軍澳臨時車廠遷入永久巴士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段)

137. 唐永年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曾多次討論上述議題，委員和將軍澳第 26 區附近的居民均關心設立永久巴士廠可能會帶來的影響；
- (b) 要求九巴和新巴在完成巴士廠的設計後，可向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作參閱；以及
- (c) 建議委員在巴士廠設計尚未落實前繼續提出意見，以減輕居民就巴士廠興建所帶來影響的憂慮。

138.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指出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現時仍然與兩間巴士公司商討巴士廠的設計，希望可為巴士廠引入優化措施，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b) 巴士廠的設計圖尚未落實，待有初步構圖時，會分發給委員會參閱和進行商討；以及
- (c) 由於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仍然在籌劃階段，因此巴士公司會繼續使用將軍澳第 85 區的臨時巴士廠。

139.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多個居民團體持續關注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的安排，而且委員也曾多次表達居民團體不認同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的意見；
- (b) 指出西貢區議會主席和多位議員去年曾以書面形式，或親身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表達不認同將軍澳第 26 區作為興建巴士廠的選址；
- (c) 指出有議員在發展局局長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到訪西貢區時，向她表達西貢區議會對將軍澳第 26 區作為興建巴士廠的選址的關注，並且建議她考慮在將軍澳工業邨長時間被空置的土地作為興建巴士廠的選址；
- (d) 指出運輸署在較早前曾表示，搬遷將軍澳第 85 區的臨時巴士廠具迫切性，但質疑該署為何在現時仍然未能為巴士廠訂下初步設計方案，並且查詢該署在籌劃時是否遇到問題；以及
- (e) 要求該署向居民團體和區議會交代工作進展、關閉第 85 區臨時巴士廠的確實日期或延長臨時巴士廠的使用時間，並且認為有關資料

有助委員會跟進上述議題。

140.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巴士公司曾經向巴士及鐵路科提交巴士廠的設計草圖，但由於該科認為有關設計未能善用將軍澳第 26 區的土地和希望巴士公司在設計中加入優化元素，務求減低巴士廠的內觀和外觀對四周環境的影響，該科一直與巴士公司跟進修改圖規的事宜；以及
- (b) 巴士公司在將軍澳第 85 區的臨時租約屆滿後，必須向地政總署重新申請租用該土地作為巴士廠，巴士及鐵路科現時與巴士公司和其他政府部門跟進此事，但暫時未有臨時租約的續租期限資料。

14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他曾與西貢區議會主席商討巴士廠的安排，並且建議主席研究把現時設於將軍澳第 85 區的臨時巴士廠更改為永久巴士廠的可行性；以及
- (b) 由於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仍然在地區規劃階段，現時尚未有定案，因此委員會要待收到進一步消息才可繼續進行商討。

建議新巴 796B 號巴士線行經寶琳北路出九龍

要求運輸署增設由翠林康盛往調景嶺區的交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 - 36 段)

14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關注九巴 98A 巴士線班次失準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 120 段)

143.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 SKDC(TT)文件第 49/09 號跟進報告內表示，九巴第 98A 號線班次失準的情況已得到改善，該署繼續密切注視該路線的服務情況。

144. 方國珊女士表示，第 98A 號線班次失準的情況已得到改善，並且會繼續監察該路線的服務情況。

145. 林少忠先生指出，第 98A 號線較早前因應將軍澳道進行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而改道，查詢該路線於何時起回復行經原來路線(將軍澳道)。

146. 吳錦嫻女士表示，因應將軍澳道工程而實施的巴士線改道安排，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結束。

14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盡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 - 160 段)

14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儘早於景嶺路(真道書院外)巴士站增設上蓋 (二〇〇八年第七次會議記錄第 93 - 94 段)

149.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上提交的跟進報告內表示，增設上蓋工程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初完成，而且該巴士站已開放予候車乘客使用。

1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運輸界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所採取的措施

151. 主席請吳錦嫻女士報告，運輸機構在對抗人類豬型流感時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152. 吳錦嫻女士報告，運輸機構已採取以下各項預防措施，詳情如下：

(a) 加強潔淨工作

- 增加列車、汽車車廂和渡輪船艙的潔淨次數，特別注意座位、扶手、門鐘按鈕、空氣進出口和過濾網等設施的清潔；
- 加強對車站售票設備、電梯和升降機等設施的潔淨工作；
- 增加更換冷氣機和通風系統的過濾網的次數；以及
- 加強過境巴士的潔淨和消毒工作。

(b) 其他措施 - 員工

- 儲備口罩和抗病毒的防護裝備，以保障員工的安全；
- 指示駕駛者和工作人員在處理懷疑出現人類豬型流感病徵的乘客時，必須佩戴口罩和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
- 敦促員工在出現發燒、打噴嚏或咳嗽等病徵時，必須盡早就醫和放取病假，並且促請感染人類豬型流感的員工不要上班；
- 如果發現任何員工感染或懷疑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必須立即通知有關政府部門；
- 呼籲學校保姆車的駕駛者、跟車保姆和隨行人員加強潔淨車廂，保持車廂清潔衛生；如有發燒，上述工作人員切勿當值；以及
- 預先擬備緊急應變計劃，確保有足夠員工維持必須的服務。

(c) 其他措施 - 乘客

- 在車站、碼頭、車廂或船艙內張貼告示或廣播訊息，以呼籲乘客保持清潔衛生，並且在懷疑有人感染人類豬型流感時電召救護車把有關人士送院；以及

- 部分大型運輸機構(即港鐵、九巴、城巴、新巴、龍運等)已啟動內部專責小組的工作，監察由衛生署所建議的指引的實施情況，並且已委派專責人員監察潔淨工作，確保有關的潔淨標準得以維持。

(d) 政府的工作 - 健康指引

- 運輸署已向所有運輸機構發出衛生署有關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指引，以供各機構遵從和作出所需的宣傳；
- 運輸署已把衛生署的相關健康提示上載到部門網站，向市民宣傳有關健康指引的訊息；以及
- 運輸署會監察各運輸機構實施適當預防措施的情況。

(e) 緊急應變運輸計劃

- 運輸署已要求所有大型的運輸機構更新相關的緊急應變計劃，以在假設因感染人類豬型流感而出現不同程度的員工短缺情況下，為市民提供必須的服務。

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文件第 51/09 號 - 53/09 號)

153. 主席請委員備悉，在會前已發出 SKDC(TT)文件第 51/09 號「運輸署西貢及將軍澳道路工程進度的報告文件」、SKDC(TT)文件第 52/09 號「路政署西貢區及將軍澳區於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和 SKDC(TT)文件第 53/09 號「宜春街及年春街的道路改善建議圖則」。

促請改善西貢年春街及宜春街行車道路及於宜春街加建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 51 段)

154. 陳錦亮先生以圖則(SKDC(TT)文件第 53/09 號)介紹上述議題的初步改善建議，詳情如下：

改善西貢年春街及宜春街行車道路

- (a) 指出年春街街角位置現時設有行人過路處，由於廢紙回收商的部分車輛的車身較高，停泊在年春街貨車泊車處時會影響行人過路時的視線，故此該署基於道路安全理由而建議取消該兩個位於年春街的貨車泊車處，並且進行路面重鋪工程，擴闊現有行人路；
- (b) 指出該兩個貨車泊車處的停車收費錶在二〇〇九年一月至四月在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的指定收費時段內，錄得平均使用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五，即四分之一的收費時段有付款紀錄，四分之三時間則沒有；以及
- (c) 該署會盡快安排在晚間前往該兩個貨車泊車處進行實地視察，了解該兩個貨車泊車處在晚間的使用情況，有助考慮是否需要在西貢市中心的其他位置提供替代的貨車泊車處；

於宜春街加建行人過路設施

- (d) 建議在西貢街市正門對出的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且可因應建議而取消一個位於宜春街的貨車泊車處；
- (e) 指出現時位於宜春街的第 3 和第 4 號專線小巴的總站，將因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而需要分為兩個小型總站，其中一個小型總站會佔用現時建議取消的一個貨車泊車處的位置，該署將會與相關的小巴營辦商商討上述建議；以及
- (f) 該署考慮到寵物中心前方已設有一個行人過路處，而且該行人過路處與擬增設的行人過路處相距約五十米，因此該署會就取消現有行人過路處的建議，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155. 張溢良先生歡迎運輸署提出的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位於年春街的兩個貨車泊車處在晚間經常被廢紙回收商的車輛停泊，甚至作二十四小時停泊；
- (b) 認為年春街的兩個貨車泊車處的停車收費錶的收費偏低，與廢紙回收商的職員經常在收費錶旁守候，在有需要時才繳付費用有關；以及
- (c) 同意在西貢街市正門對出的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但認為需要同時保留位於寵物中心前方的現有行人過路設施，並且指出有較多西貢市居民習慣使用該行人過路設施前往銀行和西貢舊區。

156.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同意調動位於年春街的兩個貨車泊車處，但指出西貢區內有很多商戶需要使用貨車泊車處上落貨物，因此要求運輸署在西貢市的其他位置提供替代的貨車泊車處；
- (b) 建議運輸署審視西貢區停車收費錶的整體收費情況，以了解繳付費用率較低的原因；以及
- (c) 同意張溢良先生指，保留位於宜春街的現有行人過路設施。

157. 溫悅昌先生認為運輸署提出的建議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和要求，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該署盡快落實有關建議和展開工程；以及
- (b) 要求該署在取消位於年春街和宜春街的三個貨車泊車處後，在西貢市的其他位置提供替代的貨車泊車處。

158.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年春街在每年舉行粵戲表演期間，該道路的行車方向必定作出更改，因此要求運輸署在考慮取消位於年春街的兩個貨車泊車處和有關改善建議時，同時考慮車輛在改道期間從海邊右轉年春街的安排；以及
- (b) 要求該署考慮如何處理位於年春街和宜春街的植物，擔心有關植物可能會影響行人過路的視線。

建議的寶康路燈號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 191 段)

159. 林少忠先生查詢運輸署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和第三方案(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對出)的跟進情況。

160. 吳劍玲女士申報她是怡心園居民，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即使不增設路面行人過路設施，也應該為隧道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b) 查詢運輸署有否否決原方案(寶康路/寶豐路交界)。

161.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代表分別在二〇〇九年四月和五月與有關委員召開會議和前往寶康路進行實地視察；
- (b) 該署經研究後，認為有關一段的寶康路為彎路，若在該段道路設立路面過路設施會產生視線不足的問題，因此無法向委員會提交符合道路安全標準的第三方案，否則只會危害行人的安全。再者，若要在符合道路安全標準的地點設立過路處，將會遠離怡心園，未能配合該屋苑居民的需要；以及
- (c) 該署現時正研究改善寶康路行人隧道出口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交匯處的可行措施。

162. 曾天送先生認為以下處理方法較為完善：

- (a) 假如隧道仍然可以應付實際需要，居民可以繼續使用隧道橫過馬路，而委員會不需要就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繼續討論；以及
- (b) 假如隧道有不完善的地方，運輸署應該為隧道進行改善工程。

16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會在二〇〇四年否決在寶康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並且在二〇〇六年再次商討有關議題；
- (b) 指出委員會在二〇〇六年已通過在原方案位置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但由於當區居民對選址持有不同的意見，無法就選址達成共識，以致工程至今仍未動工；
- (c) 認同何錦山先生的意見，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必須符合道路安全標準和切合使用者的需要；以及
- (d) 建議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進行工程和其他跟進工作。

164.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委員會在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六年均商討在寶康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議題；

- (b) 指出運輸署在二〇〇四年基於安全理由而不建議在寶康路巴士站的前或後位置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但質疑該署為何在二〇〇八年十月提出的草擬方案(怡心園正門對出)中，建議在巴士站附近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並且查詢該草擬方案是否仍然存在；
- (c) 以圖片介紹將軍澳區內多個地點均同時設有多於一項的路面行人過路設施的例子，例如欣景路在短距離內設有兩條路面行人過路設施和一條行人天橋、寶康路近尚德邨尚禮樓位置設有行人天橋和路面行人過路設施、寶琳北路近將軍澳官立中學位置設有隧道和路面行人過路設施；
- (d) 基於以下因素而要求委員會原用在二〇〇六年通過的原方案，在茵怡花園對出的寶康路/寶豐路交界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 寶豐路交界的行人流量自怡心園在二〇〇三年入伙後上升，認為擬建的行人過路設施可疏導往返寶琳港鐵站與茵怡花園和陶樂路的人流，並且為居民提供多一個過路選擇；
 - 複述周賢明先生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上表示，原方案(寶康路/寶豐路交界)由始至終也沒有被委員會否決；
 - 指出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第五次會議的文件中沒有提及改善行人隧道的建議；以及
 - 指出怡心園和慧安園居民要求興建路面行人過路設施。

165.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會自本屆會議開始，曾花了很長時間反覆地商討上述議題，就此向委員會致歉；
- (b) 指出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後，正、副主席和有關的委員在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與運輸署代表召開會議，而委員會也在五月二十二日前往寶康路再次進行實地視察；
- (c) 指出無論是原方案(寶康路/寶豐路交界)、草擬方案(怡心園正門對出)或曾經建議的第三方案(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對出)均有當區居民提出反對的意見或是運輸署認為有關方案不符合道路安全標準，因此同意現階段在隧道和附近單車徑交匯處進行紓緩措施，並且認為有關處理手法在技術上和在處理地區爭議上也較適宜。待觀察紓緩措施的成效後，委員會才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其他跟進工作；
- (d) 指出他在二〇〇二年擔任本委員會副主席和在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六年分別提出討論上述議題，並且一直與當區居民跟進有關事宜，因此他在這個議題上有着不能推卸的責任；
- (e) 指出其所屬的民主黨西貢黨團在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五月二十二日也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該黨團決定以以下三項原則處理有關事宜，並且已向居民團體和委員交代該三項原則：
 - 道路安全：首選最安全的方案
 - 公眾利益：暫時不考慮任何具爭議性的方案
 - 有效運用公帑：選擇成本效益較佳和使用較少公帑的方案

- (f) 強調運輸署兩位前任或現任的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均沒有否定隧道在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最繁忙時段)的行人流量為二千六百人，而該隧道的設計總容量約為三千六百人；
- (g) 指出有議員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商討在寶琳港鐵站外興建上蓋的議題時，引述運輸署的承辦商在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期間在寶豐路錄得的行人流量約為二千九百人；以及
- (h) 認為上述兩項行人流量數據吻合，並且沒有超出隧道的設計總容量，反映隧道尚未達到飽和的情況。

166. 張溢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尊重每位委員的意見，認為委員會在互相尊重的原則下討論各項議案；
- (b) 認為民主黨西貢黨團已就上述議題的處理方法作出決定，各方也不應該就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再有太多紛爭；
- (c) 指出曾收到數十封由當區居民團體發出的信件，認為各個居民團體對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仍然各持己見；以及
- (d) 認為委員會現時作出任何決定也會影響其中一方的利益，除非隧道的使用量已達飽和而需要作出改善，否則委員會應該暫時停止討論有關議案，避免長時間進行討論。

167. 溫悅球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上述議題是由范國威先生提出和委員會已就上述議題跟進了一段頗長時間；
- (b) 對林少忠先生與其民主黨西貢黨團就處理上述議題的方法不同，表示感到奇怪；
- (c) 同意民主黨西貢黨團的看法，認為居民團體在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上仍未達成共識前，而委員會仍然勉強作出決定，有關處理手法可能會引發反對者的更大迴響和影響社區和諧，並且仍為委員會可繼續尋求居民團體對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的共識；
- (d) 指出曾有當區學校反對在寶康路增設路面行人過路設施，因為路面行人過路設施具危險性；
- (e) 知悉主席與有關委員和運輸署代表曾經商討改善隧道的各項建議，並且已訂定初步的改善方案，令隧道的行人流量更暢順；以及
- (f) 認同隧道現時仍然能應付需要，而使用量仍未達到飽和的情況，因此認同委員會在居民團體就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未達成共識前，先改善隧道作為即時的紓緩措施，並且認為有關建議是現時較理想的處理方法。

168. 柯耀林先生以民主黨西貢黨團的成員和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澄清林少忠先生已就民主黨處理上述議題而訂下的三項原則申請豁免。該黨考慮是次為特別事件和有關事件在林少忠先生的選區內出現較大爭論，決定批准林少忠先生的豁免申請，而民主黨中央秘書處也備悉有關申請。

169. 林少忠先生認同要改善隧道，但質疑一些已落實的工程是否會因為市民反對，或者較具有爭議性而不進行。

170. 吳劍玲女士同意林少忠先生的意見，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同必須進行隧道改善工程，但要求運輸署提供改善工程的資料，並且促請改善工程必須在三個月內完成；
- (b) 指出怡心園居民期望興建行人過路設施多時，因此要求委員會就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一事進行議決；以及
- (c) 查詢原方案有否被否決。

171. 歐陽浩崑先生贊成張溢良先生的意見，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委員會自二〇〇八年起已用了不少時間商討上述議題；
- (b) 查詢區議會能否修訂已議決的議案，並且要求委員進行有關研究；
- (c) 指出現時所提出的各個方案均存在問題，要求兩位當區議員再與居民進行協調，尋求一個為各方接受的方案；以及
- (d) 指出路面行人過路設施具危險性，假如現時大多使用隧道橫過馬路的眾多行人改用路面行人過路設施過路的話，會十分危險。

172.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故此委員會暫時擱置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並要求運輸署在隧道和附近單車徑交匯處先進行改善工程和跟進隧道改善工程的進展。

貿業路的道路安全（上次會議記錄第 192 - 194 段）

173.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在貿業路增設行人過路燈設施；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在研究改善措施時，必須考慮到該路段的幾個暗彎位和曾經發生致命的交通意外。

174.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較早前進行車流量統計時，發現該路段的車流量不多，因此不建議在該路段增設行人過路燈設施；以及
- (b) 該署稍後會進行行人流量統計，以便一併考慮合適的過路設施，並且就現時的過路設施研究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要求移走燈箱及拆除防撞欄（上次會議記錄第 216 - 218 段）

175. 溫悅昌先生查詢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

176.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正就上述兩項建議諮詢地區人士和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從速採取措施，加強管制翠林路違例泊車的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 72 段)

177.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在翠林邨欣林樓和彩林樓之間的一段翠琳路北面路旁設立二十四小時禁區。現時翠琳路的違例停泊和交通情況已大為改善。

178.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擴闊貿泰路部分行人路工程 (項目編號 NE/08/0474)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 164 段)

179. 劉偉傑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180.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南邊圍迴旋處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5 - 198 段)

181. 陳錦亮先生報告，路政署現時正處理新西貢公路路面積水的問題。

182. 劉偉傑先生報告如下：

- (a) 路政署計劃將渠口上方的路壘斜度略為修整，可改善路面積水的問題；
- (b) 該署現時正向香港警務處申請，封閉道路進行工程；以及
- (c) 工程預計於一個月內動工和在數個月內完成。

183. 方國珊女士表示雨季將至，要求路政署盡快進行改善工程。

184.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運輸署收窄新西貢公路的行車道闊度，是否認為原設計存在問題；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和路政署積極處理新西貢公路路面積水的問題。

185.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自從新西貢公路進行了收窄行車道工程及加裝車速攝影機後，車輛在下山時的行車速度明顯減慢；
- (b) 現時已以路壘取代較早前放置在新西貢公路的「水馬」；以及
- (c)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和量度車輛在下山時的平衡行車速度，假如發現車輛一般不會超速的話，該署可重新考慮新西貢公路行車道的闊度。

186.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新西貢公路旁的部分路壘已被車輛撞散；
- (b) 在雨季時，路面的雨水未能即時流入渠口，以致路面出現積水的問題；
- (c) 建議微斜削去渠口上方的路壘，造成斜面，令雨水可流入渠內；以及
- (d) 假如路壘為永久設施，建議運輸署把渠口移出路壘範圍。

187. 方國珊女士查詢新西貢公路路面積水的問題是否與渠的深度有關，並且建議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才詳細討論與收窄行車道有關的事宜。

188.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較為滿意新西貢公路的原設計；
- (b) 認為車輛在下山時的行車速度減慢的原因與加裝車速攝影機有關，但與收窄新西貢公路的行車道無關；
- (c) 要求運輸署考慮拆除新西貢公路沿路的路壘和擴闊行車道；以及
- (d) 指出掃街車無法清洗路壘的位置。

189. 張溢良先生認為只要把渠口上方的路壘微斜削去，令渠口下方的路壘較上方凸出，才可令雨水流入渠內，但路面積水的問題與渠的深度無關。

190. 陳錦亮先生認為新西貢公路路面積水的問題，必須在雨季來臨前解決，並且表示可就行車道的闊度再進行研究。

191. 主席指出，位於南邊圍迴旋處附近的臨時巴士站處於微斜路段，遂建議運輸署在該臨時巴士站至西貢中心小學之間的一段行人路加設欄杆，保障候車乘客的安全。

192. 劉偉傑先生表示，可與陳錦亮先生前往該臨時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可加設欄杆。

將軍澳翠琳路改善工程（上次會議記錄第 207- 208 段）

193. 楊明先生查詢運輸署有關重型車輛在翠琳路上斜時，產生噪音問題的跟進情況，並且查詢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194. 何錦山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在該路段錄得的噪音水平低於七十分貝的標準，因此該路段暫時不需要進行改善工作。

要求運輸署研究改善景嶺路右轉翠嶺路（上次會議記錄第 165 - 169 段）

195. 周賢明先生查詢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

196. 何錦山先生指出，建議增設右轉的位置為彎路、斜路和位於彩明邨停車場的出入口，因此在該位置增設右轉並不安全。

197. 主席建議再與運輸署前往有關位置進行實地視察和進一步商討有關建議。

負責人：秘書處

有關要求澳頭村路連接翠琳路至馬遊塘村一小段行車路線回復來往雙程行車事宜（上次會議記錄第 211 段）

198. 曾天送先生表示，上述議題已提出討論多時，查詢運輸署現時的跟進情況。

199. 主席查詢馬遊塘村村口的六支臨時交通燈藏入地底工程的跟進情況。

200.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指出自從拔萃女小學遷入一所位於翠琳路的空置校舍作為臨時校舍後，翠琳路的車通流量增加，特別在上學和放學時段，交通較為繁忙；以及
- (b) 擔心把建議路段回復雙程行車後，會令往九龍方向的行車線由現時的兩條減少至一條，相信交通流量會進一步下降和嚴重影響路口的車流量，因此該署不建議把上述路段回復雙程行車。

201. 劉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馬遊塘村村口的地底埋藏很多公共設施，而該署現時仍未能與有關公共設施機構就工程的安排達成一致方案；以及
- (b) 表示會繼續與公共設施機構進行商討，希望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要求解封寶盈花園至維景灣畔的一段道路（上次會議記錄第 199 段）

202. 何錦山先生報告，單車徑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開放供公眾使用。

203.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改善重華路近培成路的交通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4 段)

204. 何錦山先生報告，運輸署已發出施工紙，擴建重華路的巴士彎位。

205.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在將軍澳區內加設固定的免費電單車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 - 213 段)

206. 何錦山先生報告，運輸署已發出施工紙，於常寧路增設電單車泊位，並且稍後在敬賢里增設電單車泊位。

207.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感謝運輸署在將軍澳區增設電單車泊位；以及
- (b) 指出該區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量較大，因此希望該署在可行的位置增設更多電單車泊位。

(四) 其他事項

208. 委員會沒有討論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09.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定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六) 散會時間

210. 會議於下午一時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七月